**2016年**

**蕉岭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6年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城市综合管理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城市综合管理局是主管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计财股、市政工程股、综合管理股，负责管理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县园林管理所、县路灯管理所、县燃气管理站、县市场物业站等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城市管理局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

（二）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内设局本级和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县园林管理所、县路灯管理所、县燃气管理站、县市场物业站事业单位。实有在职人员10人，行政离退0人 ；事业编制机构有城监大队、园林所、燃气站、物业站和路灯所，实有在职人员75人，其中财政统发36人；事业退休10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见附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见附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见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见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见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见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见附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见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见附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见附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707125元，比上年增加125700元，增加2.25%，主要原因是工资水平、城区绿化养护和市政维护等经费随经济、社会发展及城区范围扩大而有所提升；支出预算5707125元，比上年增加725700元，增长14.57%，主要原因是工资水平、城区绿化养护和市政维护等经费随经济、社会发展及城区范围扩大而有所提升。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车辆的使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车车辆的使用；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459112元，比上年增加467811元，增长15.64%，主要原因是工资水平、城区绿化养护和市政维护等经费随经济、社会发展及城区范围扩大而有所提升。其中：办公费53600元，印刷费12000元，邮电费7400元，差旅费8000元，手续费2500元，水费15300元，电费14100元，培训费5000元，维护费82236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办公用房水电费0，办公用房取暖费0，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70.29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70.29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1.房屋8966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8966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0平方米；2.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3.车辆3(台、辆)，按汽车工作用途，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台、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辆)，其他用车0(台、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未开展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 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 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单位事业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环东河治理）的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单位统发人员经费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区市政设施维护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主要用于城区绿化养护费用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主要用于城区市政设施的建设改造维护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主要用于城区建筑垃圾淤泥渣土清理运送及污染源治理等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区市政设施改造维护支出。

（十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项）：主要用于路灯改造升级维护和市场设施维护等费用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用于零星市政工作经费支出。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